附件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 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 室) 、联系电话
1 1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 所禁止接纳 未成年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禁止接纳未成年人。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2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 所按规定建 立场内巡查 制度	未按规定建立 场内巡查制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 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 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 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 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按规定建立场内巡 查制度。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3	服务营业场	对、登记上网 消费者有效身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 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 网消费者有效身份 证件。	

序号	行政合规 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 室) 、联系电话
	网消费者有 效身份证件 案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4	所按规定时 间保存登记 内容、记录 备份,不得 在保存期内 修改、删除	未按规定时间 保存登记份, 容者在保存期 内。 登记内容、 登备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 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 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 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 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不得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5	服务营业场 所变 生 名 变 生 成 表 定 代表 支 主 张 之 武 去 之 ,	变所人责本或活化公有更、或人、者动行安关名法者、网终,政机手称定主注络止未部关续、代要册地经向门办或住表负资址营文、理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 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 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 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 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变更名称、住所、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注册资本、 网络地址或者终止 经营活动,向文化行 政部门、公安机关办 理有关手续或者备 案。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序号	行政合规 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 室) 、联系电话
	动,向文化 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办 理有关手续 或者备案					
		擅目停止实施 经营管理技术 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 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44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 措施。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7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 悬挂《网络 文化经营许 可证》	文化经营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 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 入标志的。	•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歌 曲 点 播 系 统 不 与 境外的曲库联接。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序号	行政合规 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 室) 、联系电话
9	事项 事项	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决。	*	合规建议 播放的曲目不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内容。	室)、联系电话
			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 止内容的。			

序号	行政合规 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 室) 、联系电话
10	歌舞娱乐场 所不得接纳 未成年人	歌 舞 娱 乐 场 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歌 舞 娱 乐 场 所 不 得 接纳未成年人。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11	事项,按照 本条例规定	变 更 有 关 事 项,未按照本 条例规定申请 重新核发娱乐 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变更有关事项,按照 本条例规定申请重 新核发娱乐经营许 可证。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12	歌舞娱乐场 所在规定的 营业时间内 营业	在禁止营业时 间内带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在 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 内营业。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13	歌舞娱乐场 所按照条例 规定悬挂警 示标志	未按照条例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	*	悬挂警示标志。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序号	行政合规 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 室) 、联系电话
14	所设置的电 子游戏机仅 在国家法定	设置的电子游 戏机在国家法 定节假日外向 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 向未成年人提供。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15	旅行社需经 许可经营旅 游业务	未经许可经营 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就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取 得 相 应 的 业 务 经 营许可。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16	旅行社需经 许可经营出 境旅游业务	未经许可经营 出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	*	取得相应的业务经 营许可。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序号	行政合规 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 室) 、联系电话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五)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旅行社不得 虚假宣传误 导旅游者	虚假宣传误导 旅游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 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不得虚假宣传误导 旅游者。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18	导游、领队	私自承接导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经旅行社承接导游	县文旅局文化

序号	行政合规 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 室) 、联系电话
	需经旅行社 承接导游业 务	业务	第四十条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业务。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r = , ,	未按规定保存 旅游业务档案 资料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妥善保存旅游业务 档案资料。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1	旅行社与旅 游者签订旅 游合同	未与旅游者签	《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 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 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	*	与旅游者签订旅游 合同。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序号	行政合规 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 室) 、联系电话
			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21	记事项在规 定期限内向 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备案	变更经营场所登记事场所登记期限内内 放游行政管理 双定期限 改管理 不向 不可不够 不可不知 不可不知 不可知 不可知 不知	《旅行社条例》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	**	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事项在规定期限内 向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备案及换领经营 许可证。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合规 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 室) 、联系电话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的。			
22		擅自从事互联 网视听节目服 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 目服务,应当取得广 播电影电视主管部 门颁发的《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节目许可 证》或履行备案手 续。	市文广旅局 传媒处 0514-87370550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23	影院如实统 计电影销售 收入	虚报瞒报销售 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四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	*	影院如实统计电影 销售收入。	县文旅局文化 市场执法大队 0539-2096011

序号	行政合规 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 室) 、联系电话
			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